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環保工程公司全部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其將為下列各事項中最遲發生的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約各方已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簽立框架協議；2. 訂約各方已根據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及3. 根據上市規則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下，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環保工程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工程集團」	指	環保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政府指導價」	指	訂約各方在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所訂明或就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所訂明的範圍內不時釐定的價格
「政府規定價」	指	由相關價格管理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共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II.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示框架協議項下擬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江建投集團」	指	浙江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進行的人民幣兌港元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進行。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主席)

李嘉賢先生 (行政總裁)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丁少劍女士

范靜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 (立法會議員) (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

賴旭輝先生 (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定義見下文)及集團服務(定義見下文)；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定義見下文)及浙建服務(定義見下文)。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範圍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 (1) 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
 - (a) 污水處理及環保建設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水處理廠、水廠及綜合環境治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廢氣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產品(「集團產品」)；

董事會函件

- (b) (i)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提供運維服務；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設、維修及設備安裝服務；為污水零直排區、管道變換、家居接駁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及深入勘察服務；污水提升改造項目的建設、維護、管理、調試及試運行；及
 - (ii) 環保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置；綜合土地整治；生態與土壤修復及治理；環保工程設計及諮詢；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環衛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綜合環境治理相關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保護監測、施工及設施驗收；有關水土保護設施的諮詢服務（「**集團服務**」）。
- (2) 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
- (a) (i) 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
 - (ii) 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反硝化濾池工藝包、超濾膜工藝包、磁混凝工藝包、零散程序工藝包、芬頓工藝包、除臭系統工藝包、污泥脫水系統工藝包、模板、方木、鋼材及內外牆塗料、市政工程配套材料及園林綠化樹種，以及相關配套服務（「**浙建產品**」）；

- (b) (i) 辦公室租賃；
- (ii) 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 (iii) 食堂餐飲服務；及
- (iv) 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浙建服務」）。

一般原則及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須公平合理，且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相關服務及產品應按照下列一般定價原則及次序提供或採購：

- (a) 按照浙江建投集團／本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相關政府單位將予訂立的相關主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協定價格。主合同的價格將透過公開招標釐定。

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浙江建投集團／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會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價格法規及標準中規定的政府定價標準及／或政府規定價及／或政府指導價；(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相關政府單位發佈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工程圖紙及工程量清單；(iv)相關政府單位對若干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設定的投標價格上限（如適用）；及(v)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邊際利潤。中標後，浙江建投集團／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與相關政府單位訂立主合同，當中訂明相關服務及／或貨品的付款安排及協定價格。倘浙江建投集團／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主合同的項目分包予本集團／浙江建投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分包合同價格將根據主合同訂明的協定價格（「主合同價」）釐定；

- (b) 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按政府規定價；
- (c) 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

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聯合印發《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8版）》，當中規定浙江省建設工程的指導價格。政府相關部門可不時更新該等指導價格。

- (d)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應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市場價」）釐定。為釐定相關交易價格的公平合理性，本公司有權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而本公司亦應考慮成本、數量、質量、稅款、保險、市場環境及時間安排，以確保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1)（在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之遜色；及(2)（在浙江建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之遜色；
- (e) 倘無市場價，則應按訂約各方就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協定的交易價格，該價格應相當於供應該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約定價」）。合理成本指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並經訂約各方協定的實際成本，而合理邊際利潤則指訂約各方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予釐定的邊際利潤。訂約各方應參照以下資料（以可獲得相關資料為限），以釐定邊際利潤的公平合理性：(i) 過往交易的過往平均價格，當中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過去一年交易的至少兩種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及／或(ii) 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所發佈的過往平均價格，包括檢視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行業數據；及／或(iii) 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邊際利潤，當中參照其他同類公司（即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他上市公司的官方網站。

在未能通過上文披露的基準確定合理邊際利潤的情況下，合理邊際利潤將參考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於收購事項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過往毛利率予以估計。

具體而言：

- (1) 就集團產品、集團服務、浙建產品（不包括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其定價(a)應按主合同價；(b)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按政府規定價；(c)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d)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應按市場價；及(e)倘無公開的市場價，則應按約定價；及
- (2) 就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食堂餐飲服務，其定價(a)應按市場價；及(b)倘無公開的市場價，則應按約定價。

簽立個別協議

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約定，旨在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預計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可能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將予提供或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協議範圍、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交付方式。該等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II.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止可實際取得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00元(相當於約7,333港元)，而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8,309元(相當於約209,23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年度上限」）	55,000	110,000	110,000
(2)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年度上限」）	52,500	105,000	105,0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百萬元）(i)	1,000	1,000	1,000
過往平均完成率 (ii)	95%	95%	95%
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 (iii)	15%	15%	15%
過往平均合同有效期 (iv)	少於1年	少於1年	少於1年
二零二三年的時間因素 (v)	0.5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率 (vi)	0.9	0.9	0.9
預期關連銷售額（百萬港元）			
((i)*(ii)*(iii)*(iv)*(v))/(vi)	80	159	159
銷售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55	110	110

- (i) 浙江建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環保工程集團設定的預計指示性合同金額（「指示性合同金額」），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10億元，並已計及(i)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提供量預期增長，此乃建基於本公司從浙江建投集團了解到，浙江建投集團已加大力度參與更多由中國政府單位發出的項目招標，預期此將增加向環保工程集團授出的分包工程數目；(ii)環保工程集團主營業務的估計增長潛力。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一間於中國主要提供商業信息諮詢、規劃及數據庫服務的研究機構，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9599））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中國環保產業發展狀況報告》及有關數據，中國環境服務業市場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00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000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5,000億元，二零二七年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人民幣44,000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中國環境服務業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及(iii)浙江建投於二零二二年向環保工程集團設定的過往指示性合同金額較上年度增加超過20%。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指示性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時，本公司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估算為基礎，該估算並無計及期內任何潛在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估算的指示性合同金額與二零二三年的金額相同，並因此可被視為審慎；

- (ii) 環保工程集團預計的指示性合同金額完成率，當中參考環保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完成率的平均值約95%。

在釐定環保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指示性合同金額完成率約為95%（「估計完成率」）時，本公司基於以下理據而認為該估計屬合理：(i)該估計乃參考環保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已簽立合同的過往平均完成率；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過往平均完成率相當穩定；

- (iii) 在預計將予訂立的全部合同中，環保工程集團預計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佔比（即關連交易的預計佔比），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佔比的平均值約15%（即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

在釐定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訂立的估計合同佔預計將予訂立的全部合同的佔比約為15%（「估計關連交易佔比」）時，本公司基於該估計乃參考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所有已簽立合同的過往平均佔比，而認為該估計屬合理；

- (iv) 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將予訂立的預計合同有效期，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有效期一般為少於一年。

在釐定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予訂立的預計合同有效期約為一年（「估計合同有效期」）時，本公司已計及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所訂立的過往合同有效期一般少於一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合同有效期約為一年乃因此可被視為審慎；

- (v) 獨立股東預期批准框架協議的概約時間，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批准；及

- (vi) 參考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而預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換算。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建基於從浙江建投集團所得的了解而估計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提供量預期增長，以及銷售年度上限屬收益性質，所設定的上限一般是為了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更大靈活性；(ii)環保工程集團主營業務的估計增長潛力；(iii)就設定銷售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完成率、估計關連交易佔比及估計合同有效期的估算，其主要參考過去三年的相關平均過往數字，且有關數字被視為合理及審慎；及(iv)銷售年度上限預計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關連銷售額，而此設定可被視為審慎，故董事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採購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i)	55	110	110
過往平均毛利率 (ii)	5%	5%	5%
採購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i) x (1 - (ii)))	52.5	105	105

- (i)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鑑於(i)浙江建投集團預期授予環保工程集團的分包工程將會增加，其預計將構成環保工程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估計總收益的相對較大部分(與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銷售額相比)，並從而將直接引致從浙江建投集團採購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增加，特別是(a)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屬浙建服務的一部分)及(b)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屬浙建產品的一部分)將會增加，原因是兩者均預期將由環保工程集團採購以主要用作生成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此外，基於浙江建投集團對(a)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b)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有相對較深的認識(此乃與其他類別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相

比，即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食堂餐飲服務)，預計兩者均將構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b)浙江建投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其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採購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按盡力基準給予與獨立第三方相等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此舉預期將使浙江建投集團的相關採購額因應浙江建投集團將授予的分包工程增加而增加，本公司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其已計及浙江建投集團預計將授予的分包工程)乃估計採購年度上限所用的主要參數之一，尤其考慮到此乃於收購事項後首次進行此類交易；

- (ii) 環保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的預計毛利率，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毛利率的過往平均值約5%(「過往平均毛利率」)。

在釐定環保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的估計毛利率約為5%(「估計毛利率」)時，本公司基於(i)該估計乃主要參考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分包協議所將予產生的收益及環保工程集團將予錄得的相應分包成本的過往平均毛利率；(ii)環保工程集團錄得的分包成本一直且預期佔所涉項目整體直接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而認為該估計屬合理。

經計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需求，就此，該等業務需求預計將促使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a)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浙建服務的一部分)及(b)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浙建產品的一部分)增加，並因此預計將使兩者均構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浙建服務及浙建產品的主要部分；(ii)浙江建投所作出的該承諾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將使浙江建投的相關採購額增加；(iii)在設定採購年度上限時對估計毛利率的估算，其主要參考過去三年的過往平均毛利率，而有關數字被視為合理及審慎；及(iv)環保工程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潛在增長，其預計將推動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服務及浙建產品的需求，故董事認為，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目的乃為了今後更好地規範並簡化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環保工程集團一直與浙江建投集團進行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環保工程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環保工程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有利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1. 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2. 浙江建投集團憑藉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其國有背景，一向均有獲授且將擁有具競爭力的優勢可獲授予涉及污水處理廠或其他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合同。鑑於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關係，浙江建投集團可能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建設合同項下若干工程分包予環保工程集團，藉此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增長，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環保服務行業的影響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
3. 浙江建投集團熟悉環保工程集團的業務及需求，其可確保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供應標準及穩定性，從而滿足環保工程集團的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因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內部控制措施

除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已委派相關人員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除(i)浙江建投集團授予本集團（反之亦然）的分包合同將主要遵循主合同價（即「I. 框架協議—一般原則及價格釐定」一段項下第(a)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其中，相關主合同一般以相關政府單位規定的公開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及條件為基礎；及(ii)遵循客觀的定價機制並參考政府規定價（如無主合同價）及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規定價）（即分別為「I. 框架協議—一般原則及價格釐定」一段項下第(b)及(c)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亦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以下列舉部分）：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個別合同，審核個別合同訂立前的程序履行情況以及合同項下交易的達成情況，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具體交易條款，並將之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個別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個別合同規定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的相關人員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已產生及將產生金額預計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人員將隨即作出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措施，而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詳情而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當中有關事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要求。

VI.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江建投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建投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5.90%權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58%；(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0%；(iv)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82%；(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21%；(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5.00%；(vii)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34%；及(v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約33.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劉百成先生、何文堯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方面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權益,其直接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亦於浙江建投集團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謹此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以下為就載入本通函編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列明其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發表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

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該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 貴集團將向浙江建投及其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附屬公司(統稱「浙江建投集團」)供應(i)污水處理及環保建設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水處理廠、水廠及綜合環境治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廢氣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產品(「集團產品」)；及(ii) (a)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提供運維服務；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設、維修及設備安裝服務；為污水零直排區、管道變換、家居接駁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及深入勘察服務；污水提升改造項目的建設、維護、管理、調試及試運行；及(b)環保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置；綜合土地整治；生態與土壤修復及治理；環保工程設計及諮詢；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環衛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綜合環境治理相關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保護監測、施工及設施驗收；以及有關水土保護設施的諮詢服務(第(a)

及(b)項統稱「集團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i) (a)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b)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反硝化濾池工藝包、超濾膜工藝包、磁混凝工藝包、零散程序工藝包、芬頓工藝包、除臭系統工藝包、污泥脫水系統工藝包、模板、方木、鋼材及內外牆塗料、市政工程配套材料及園林綠化樹種，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第(a)及(b)項統稱「浙建產品」)及(ii) (a)辦公室租賃；(b)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c)食堂餐飲服務；及(d)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第(a)至(d)項統稱「浙建服務」)。

由於浙江建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建投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設的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向浙江建投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所設的建議年度上限稱為「銷售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所設的建議年度上限稱為「採購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情況。

於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曾就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在上述業務委聘中擔當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上述業務委聘中所收的費用佔吾等收入的很少部分，吾等認為，上述業務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ii)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意見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文件、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所提供或作出的文件、資料、意見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盡職審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浙江建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盡職審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訂約各方的背景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本通函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水務環保業務」）。

浙江建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本通函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簡而言之包括：(i)為了今後更好地規範並簡化貴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ii)確保水務環保業務的收益來源穩定；及(iii)確保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往後的供應穩定。

於評估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合理性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擴展至水務環保業務，而框架協議將規範貴集團水務環保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採購；
- (b)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建投集團憑藉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其國有背景，一向均有獲授且將擁有具競爭力的優勢可獲授予涉及污水處理廠或其他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合同，而浙江建投集團可能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建設合同項下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干工程分包予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環保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環保工程集團」），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機會來臨時獲得上述收益來源乃符合 貴集團的財務利益；

- (c)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建投集團於未進行收購事項之前一直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能夠繼續確保 貴集團需要該等產品及服務時可獲得穩定供應；
- (d) 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在條款方面可能較浙江建投集團更具競爭力的獨立第三方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或出售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因此，簽立框架協議乃僅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種採購及銷售選擇；及
- (e) 鑑於框架協議訂下了條款框架讓 貴集團可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正式協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當有合適機會來臨時）簡化 貴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整個銷售及採購過程，以及 貴集團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的過程，並因此降低行政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浙建產品、浙建服務、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定價原則是框架協議的最重要條款，有關定價的次序如下：

- (a) 按照浙江建投集團／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相關政府單位將予訂立的相關主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協定價格。主合同的價格將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浙江建投集團／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會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價格法規及標準中規定的政府定價標準及／或政府規定價及／或政府指導價；(ii)

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相關政府單位發佈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工程圖紙及工程量清單；(iv)相關政府單位對若干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設定的投標價格上限(如適用)；及(v)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邊際利潤。中標後，浙江建投集團／貴集團(視情況而定)將與相關政府單位訂立主合同，當中訂明相關服務及／或貨品的付款安排及協定價格。倘浙江建投集團／貴集團(視情況而定)將主合同的項目分包予貴集團／浙江建投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分包合同價格將根據主合同訂明的協定價格(「主合同價」)釐定；

- (b) 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採用由相關價格管理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共同釐定的價格(「政府規定價」)；
- (c) 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採用訂約各方在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所訂明或就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所訂明的價格範圍內不時釐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
- (d)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應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市場價」)釐定。為釐定相關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貴公司有權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而貴公司亦應考慮成本、數量、質量、稅款、保險、市場環境及時間安排，以確保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1)(在貴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之遜色；及(2)(在浙江建投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之遜色)；
- (e) 倘無市場價，則應採用訂約各方就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協定的交易價格，該價格應相當於供應該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約定價」)。合理成本指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並經訂約各方協定的實際成本，而合理邊際利潤指訂約各方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予釐定的邊際利潤。訂約各方應參照以下資料(以可獲得相關資料為限)，以釐定邊際利潤的公平合理性：(i)過往交易的過往平均價格，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過去一年交易的至少兩種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過往平均交易價**」）；及／或(ii)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發佈的過往平均價格，包括檢視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行業數據（「**過往平均行業價**」）；及／或(iii)其他上市公司（泛指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所披露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邊際利潤，當中參照其他同類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他上市公司的官方網站（「**同類公司邊際利潤**」）。

在未能通過上文披露的基準確定合理邊際利潤的情況下，合理邊際利潤將參考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於收購事項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毛利率（「**過往毛利率**」）予以估計。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1)就集團產品、集團服務、浙建產品（不包括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浙江建投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其定價(a)應按主合同價；(b)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按政府規定價；(c)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d)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應按市場價；及(e)倘無公開的市場價，則應按約定價；及(2)就浙江建投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食堂餐飲服務，其定價(a)應按市場價；及(b)倘無公開的市場價，則應按約定價。

就第(a)項定價原則而言，考慮到主合同價乃根據浙江建投集團／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相關政府單位將予訂立的相關主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協定價格釐定，而該協定價格(i)須遵循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價格法規及標準中規定的政府定價標準及／或政府規定價及／或政府指導價、相關政府單位發佈的相應招標文件中訂明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工程圖紙及工程量清單、以及（如適用）相關政府單位在相應招標文件中訂明對若干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設定的投標價格上限，因此，該等信息被視為公開透明且所有方均可查閱；及(ii)經相關政府單位與其他投標者（在重大程度上並非由浙江建投集團或 貴集團酌情決定的投標者）比較後接納，吾等認為，有關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為更深入理解政府之定價標準，吾等已就浙江建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並分包予環保工程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取得並審閱由龍港市農業農村局轄下龍港市農林水利發展服務中心發佈的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並從訂有投標定價要求的招標文件中注意到，投標人（即浙江建投集團）所訂的投標價格必須起碼根據以下價格釐定：(i)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聯合發佈之《關於頒發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號文件）及《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8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所訂明之指導價格；及(ii)現行市場價格。

吾等已與環保工程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浙江建投集團亦參考了其其他政府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的通知》（第三版）、《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浙江省建築工程計價辦法（200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3號）、《浙江省建築工程綜合定額（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0版）》、《浙江省園林綠化及仿古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03版）》及《浙江省農村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運行維護費用指導價格指南（試行）》。

至於浙江建投集團在釐定投標價時，如何決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環保工程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浙江建投集團會參考浙江建投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非關連交易中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近期交易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第(b)及(c)項定價原則而言，考慮到政府規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乃(i)屬於由相關政府單位單獨制定的基準價格，所有業界人士均須遵守；(ii)公開透明且所有方均可查閱；及(iii)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吾等認為，有關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就第(d)項定價原則而言，經考慮市場價乃(i)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非關連交易中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ii)參照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及(iii)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吾等認為，有關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就第(e)項定價原則而言，經考慮合理邊際利潤乃參照(i)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一年內交易的至少兩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計算得出的過往平均交易價釐定，其(1)屬於一項近期、合理且能代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2)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及／或(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行業數據而釐定的過往平均行業價而釐定，其(1)屬於一項近期、合理且能反映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行業現行價格；(2)向所有方公開；及(3)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及／或(iii)同類公司邊際利潤(即其他同類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邊際利潤)，其(1)可供公眾查閱；及(2)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及／或(iv)根據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毛利率釐定的過往毛利率而釐定，其被視為可行、有依據、可被審核及可以接受，且僅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近期定價資料時方可使用，吾等認為，有關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由於獨立於浙江建投集團及 貴集團而釐定的定價條款(即上述第(a)至(d)項定價原則)較浙江建投集團與 貴集團共同釐定的定價條款(即上述第(e)項定價原則)優先，因此，釐定適用定價條款的次序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IV.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年度上限	55,000	110,000	110,000
採購年度上限	52,500	105,000	105,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i) 浙江建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環保工程集團設定的預計指示性合同金額（「指示性合同金額」），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10億元（「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
- (ii) 環保工程集團預計的指示性合同金額完成率，當中參考環保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完成率的平均值約95%（「過往平均完成率」）；
- (iii) 在預計將予訂立的全部合同中，環保工程集團預計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佔比（即關連交易的預計佔比），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佔比的平均值（即關連交易的過往平均佔比）約15%（「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將予訂立的預計合同有效期，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過往有效期一般為少於一年（「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
- (v) 獨立股東預期批准框架協議的概約時間，其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批准；及
- (vi) 參考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而預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換算。

有關董事會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從 貴集團取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由環保工程公司從浙江建投集團獲得的預期銷售額（「預期關連銷售額」）的計算，有關金額乃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所用的主要參數，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1,000	1,000	1,000
過往平均完成率 (b)	95%	95%	95%
環保工程公司將予履行的預期年度 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 x (b)	950	950	950
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 (d)	15%	15%	15%
環保工程公司與浙江建投及 其附屬公司將予履行的預期 年度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e) = (c) x (d)	143	143	143
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 (f)	少於1年	少於1年	少於1年
環保工程公司從浙江建投集團 獲得的預期年度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g) = (e) x 1	143	143	143
二零二三年的時間因素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環保工程公司根據框架協議 從浙江建投集團獲得的預期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72	143	143
預期關連銷售額 (百萬港元)	80	159	159
銷售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55	110	110

附註： 上表所示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金額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

在評估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訂明有關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的相關文件；及(ii)環保工程集團提供的項目清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環保工程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訂立／可能訂立且涉及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項目詳情、合同金額及進度(「建議項目清單」)。吾等從建議項目清單中注意到：(i)其中三個項目的預期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的50%以上，其已由相關方核實，並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ii)其中七個項目的預期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的65%以上，其目前正在磋商中，且極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

為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環保工程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乃浙江建投主要基於中國環保行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前景釐定。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科技與財務司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共同發佈的《中國環保產業發展狀況報告(2021)》，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環保產業的營業收入將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2021年城鄉建設統計年鑒》，二零二一年中國建制鎮污水處理率僅為62%，此為鄉村地區污水處理市場創造更大增長潛力。中國政府促進工業廢水迴圈利用的政策亦推動工業污水處理市場規模的增長。此外，中國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共同編製《“十四五”城市黑臭水體整治環境保護行動方案》，當中概述了中國政府期望到二零二五年實現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的長效治理及消除、縣級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基本消除的目標，此舉將帶動縣域污水管網、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流域治理市場的可持續增長，為城鎮污水處理行業在十四五期間提供明確的市場機遇。浙江省治水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浙江省城鎮污水管網提升改造行動方案(2023-2027年)(徵求意見稿)》亦指出，中國政府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70%城鎮建成區面積內問題污水管網提升改造任務。此外，根據於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度生態環境保護工作計劃》，中國政府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將浙江省污水處理能力提高350,000噸／日，並計劃新建及改造市政污水管道600公里。此外，預計到二零二三年，農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蓋率將達到88%，新建及改造處理設施3,000個，標準化運維設施40,000個。

考慮到(i)就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所完成的前述工作；(ii)上述中國環保產業的正面前景，此情況可能有助增加相關政府單位所給予的投標機會及合同數量；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浙江建投已加大力度參與更多由政府單位發出的項目招標，此舉可能帶動環保工程集團獲授的分包工程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指示性合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此乃保守估計，並無計及同期的任何可能增量)乃屬合理。

在評估過往平均完成率、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及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浙江建投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環保工程集團設定的指示性合同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指示性合同金額**」)的相關文件；及(ii)環保工程集團的項目清單，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涉及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項目的合同金額及合同有效期(「**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包含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10個項目，以及環保工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65個項目。根據吾等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指示性合同金額及項目清單中訂明的相關數據的重新計算，過往平均完工率、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及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均屬準確。

為核實過往平均完工率(即分子)及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即分母)的可靠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項目清單所載由環保工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五份協議(「**第三方協議樣本**」)，按合同金額計算，該五份協議佔項目清單所載協議的最大60%，並注意到第三方協議樣本所訂明的合同金額與項目清單所載者一致。

為核實項目清單所載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從而核實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即分子)與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項目清單所載由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全部10份協議(「**關連協議樣本**」)，並注意到關連協議樣本所載的詳細資料與項目清單所載者一致。

經考慮(i)前述已進行的工作；(ii)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的合理性，以及前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指示性合同金額；(iii)就估計預期關連銷售額所採納的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過往平均完工率、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及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以及由此採納的銷售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原因是(a)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指示性合同金額與環保工程集團於相應年度內簽立的過往合同金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95%、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99%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92%)之間具高度且穩定的關聯性；(b)銷售年度上限乃衍生自近期且合理的一段時間內的實際過往數據，而根據現有手頭資料，該等數據為估算預期關連銷售額以及銷售年度上限提供了相對可靠的基礎(與貴集團酌情設定的數據相比)；及(c)並無任何情況顯示過往平均完工率、過往平均關連交易佔比及過往平均關連合同有效期將會在一段可見時間內無法維持；(iii)所設的銷售年度上限低於預期關連銷售額乃屬合理，原因是(a)預期關連銷售額僅屬根據過往參數而作出的估計，並未計及任何潛在未來不確定因素；(b)其被視為保守及審慎估計；(c)如有需要，貴公司可於日後認為銷售年度上限不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以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v)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指示性合同金額作出的估計乃相對保守，其假設與二零二三年指示性合同金額保持同一水平，而非(a)如貴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超過20%；及(b)跟隨中國環保產業的正面前景，吾等認為，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採購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及

- (ii) 環保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的預計毛利率，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毛利率的估計過往平均值約5%（「估計過往平均毛利率」）。

有關董事會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建投集團預期授予環保工程集團的分包工程將會增加，其預計將構成環保工程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估計總收益的相對較大部分（與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銷售額相比），並從而將直接引致從浙江建投集團採購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增加，特別是(i)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屬浙建服務的一部分）；及(ii)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屬浙建產品的一部分）將會增加，原因是兩者均預期將由環保工程集團採購以主要用作生成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此外，基於浙江建投集團對(i)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有相對較深的認識（此乃與其他類別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相比，即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食堂餐飲服務），預計兩者均將構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此外，浙江建投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採購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按盡力基準給予與獨立第三方相等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該承諾」），此舉預期將使浙江建投的相關採購額因應浙江建投集團將授予的分包工程增加而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浙江建投就框架協議為 貴公司而簽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並注意到上述該承諾已於承諾契據內訂明。其亦指出浙江建投乃承諾竭盡所能，以確保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符合 貴集團所訂的要求及標準。鑑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標準相當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條件及標準，吾等相信，浙江建投集團將授予的分包工程增加，將會相應帶動浙江建投集團相關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採購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浙江建投集團對(i)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的熟悉程度，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浙江建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浙江建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提供工程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建築系統及設備，而該等業務於相應期間佔浙江建投集團總收益超過95%。因此，吾等認為，浙江建投集團較熟悉(i)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此乃與其他類別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相比，即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食堂餐飲服務）。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可能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別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即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食堂餐飲服務），該等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相關行業，並能給予與浙江建投集團相等或更佳的條款。有鑑於此，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相對較多的(i)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因此，預計該等產品及服務將構成同期採購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

為評估上述董事會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的計算，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a)	55	110	110
估計過往平均毛利率 (b)	5%	5%	5%
採購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c) = (a) x (1 - (b))	52.5	105	105

附註： 上表所示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金額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

在評估根據預期關連銷售額計算出的銷售年度上限而釐定的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與浙江建投集團的銷售額相比，貴集團的估計總銷售額（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相對較為含糊，因為 貴集團通常無法確定獨立第三方分包工程的投標結果；(ii)根據承諾契據，由於浙江建投承諾盡力給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給予的條款及條件，其相對較為客觀，並為使用預期關連銷售額及銷售年度上限而估算的採購年度上限提

供支持依據；(iii)預期關連採購可歸因於收購事項後發生的預期關連銷售額，因此，採購年度上限與預期關連銷售額之間的相關性相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較強；(iv)根據預期關連銷售額估計採購年度上限而不考慮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乃被視為保守及審慎的做法；及(v)如有需要，貴公司可於日後認為採購年度上限不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以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銷售年度上限來估計採購年度上限屬合理。

在評估估計過往平均毛利率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項目清單所訂明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項目的毛利率估計基準（「**毛利率估計基準**」）；(ii)與環保工程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環保工程公司將項目的相關工程分包並收取一定水平的管理費，因此分包成本一直且預期將會佔其直接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及(iii)取得並審閱兩份相應的分包協議（其佔關連協議樣本中合同金額最大的80%），並注意到該等分包協議所訂明的管理費略高於毛利率估計基準所載相關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吾等隨後與環保工程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此微小差異屬於環保工程集團在有關項目中產生的直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

經考慮(i)前述已進行的工作；(ii)因應浙江建投集團預期授予的分包工程將會增加，從浙江建投集團採購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亦可能增加（特別是(a)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屬浙建服務的一部分）；及(b)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屬浙建產品的一部分）可能增加）；(iii)浙江建投根據承諾契據所訂明而作出的承諾，其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將使浙江建投集團的相關採購額增加；(iv)貴集團所銷售者（即浙江建投集團所授予的分包工程）與貴集團所採購者（即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一部分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正向關係，以及由此衍生的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v)如上所述參照銷售年度上限來估計採購年度上限的理據；(vi)上節所述有關銷售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分析；(vii)上節所述中國環保產業的正面前景；及(viii)參照收益及毛利率來估計成本（其金額接近採購額）實屬合理，吾等認為，以銷售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委派相關人員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除(i)浙江建投集團授予貴集團的分包合同將主要遵循浙江建投與相關政府單位訂立的相關主合同的定價條款及條件(即框架協議項下第(a)項的定價原則)，其中，相關主合同一般以相關政府單位規定的公開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及條件為基礎；及(ii)遵循客觀的定價機制並參考政府規定價(如無主合同)及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規定價)(即分別為框架協議項下第(b)及(c)項的定價原則)外，貴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亦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審核貴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個別合同，審核個別合同訂立前的程序履行情況以及合同項下交易的達成情況，定期檢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具體交易條款，並將之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個別合同規定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

特別就框架協議項下第(d)項定價原則而言，為進一步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在選擇浙江建投集團成為供應商或客戶時，為確保浙江建投集團給予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向貴公司確認(i)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從其他不同方(包括浙江建投集團)獲取並比較至少三份報價。相關的篩選過程、理據及比較結果均會記錄在案，並會在與中選者訂立個別協議前，提交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並作最後批核；及(ii)貴集團的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及管理層將會進行把關，以確保各項個別協議的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給予者，且邊際利潤比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已妥善實行，以確保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 (d)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的相關人員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已產生及將產生金額預計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人員將隨即作出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措施，而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詳情而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當中有關事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亦不時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要求。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向環保工程公司發出的合規提示函。吾等注意到該函件已訂明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規定，以及對未來合規事宜的相應推薦建議。

因應上述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隨的年度審核規定及貴公司實行的相關措施，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景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陳景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
管滿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0
李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0
陳德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楊昊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72.23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多喜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72.23
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72.23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72.23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361,150,000	72.23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0	5.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61,150,000股股份。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35.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興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寧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香港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仍存續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環保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28,409,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景浩先生，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第14日（包括該日）止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登載：

- (a) 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通函；及
- (d)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專家的書面同意。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協定自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